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R022-01R1

修正案号: 39-4609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桨叶并修改适航限制部分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A016-1或A016-2主旋翼桨叶(桨叶)的R22系列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19-09,修正案: 39-13803,2004年9月16日颁发;
 - 2、FAA 紧急指令 2004-06-52, 2004 年 3 月 1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R022-01, 39-4372

为防止出现疲劳裂纹、桨叶失效,从而导致飞机失控,自本指令 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10使用小时(TIS)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对装有件号为A016-2,且出厂时间达到5年或1000使用小时桨叶的直升机,对桨叶进行轨迹平衡检查(打锥度检查)。如果在最后一次轨迹平衡检查后5使用小时内,振动发生非正常性增大,则在下次飞行前,用以下适航的桨叶进行替换:出厂时间少于10年且使用小时少于2200小时,件号为A016-2的桨叶;或出厂时间少于12年且使用小时少于2200小时,件号为A016-4的桨叶。

- 2、在10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对于安装有件号为A016-1桨叶的直升机,用件号为A016-2或A016-4的适航桨叶进行替换。
- 3、在10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确定每片桨叶的出厂时间:
- (1)对于使用时间为零(新的)且有适航批准标签的桨叶,出厂时间为标签上注明的日期。对于出厂时间超过9年(在使用适航批准标签之前出厂)且作为新件交付时有"黄标签"的桨叶,出厂时间为标签上注明的日期。在桨叶投入使用后签发的任何黄色标签都不能用以确定原始出厂日期。
- (2)对于新的,既没有适航批准标签,也没有"黄标签"的桨叶,如果是安装在工厂交付新直升机上的,出厂时间从飞机维护记录文件中初始适航证上的日期开始计算。
- (3)对于安装在经大修直升机上的新桨叶,出厂时间从飞机履历本或工作报告中记录的该直升机大修后返回使用的日期开始计算。
- (4)对于其他所有桨叶,出厂时间从桨叶制造日期开始计算。只要向生产厂家提供系列号及件号,制造日期就可从厂家处获得。
- 4、在10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对装有件号A016-2桨叶的直升机,在桨叶使用小时达到2200之前或出厂时间达到10年之前(以先到为准),用适航的桨叶进行替换。
- 5、在10使用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修改件号A016-2桨叶的部件履历本或其它等效维护记录,在现有2200使用小时寿命限制的同时,增加以10年为期限的寿命限制。
- 6、修改相应的维护手册适航限制部分: 对于件号为A016-2的桨叶, 在现有2200使用小时的寿命限制的同时,增加以10年为期限的寿命限制。
- 注: Robinson R22维护手册(2004年1月16日颁发)已包含了修改的适航限制部分内容。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